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2026 年 7 月 7 日作为授予日，并以 12.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